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俊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4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俊杰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見偵卷第53至59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俊杰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又被告於過失傷害罪之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向前往車禍現場處理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蘆竹分隊警員自首肇事，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考（見偵卷第29頁），嗣並接受裁判，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及程度，並致告訴人陳和欣受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傷勢，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並無前科紀錄之素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連弘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魏瑜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413號

被 告 劉俊杰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俊杰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5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往大園方向行駛，行經南崁路331號前，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該處之分向限制線，逆向行駛至對向車道，適吳棣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和欣沿南崁路往南路方向直行駛至該處，遭劉俊杰駕車碰撞，因而人車倒地，陳和欣並受有右前臂擦挫傷（吳棣勻受傷部分未據告訴）。劉俊杰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係肇事車輛駕駛人，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陳和欣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俊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和欣、證人吳棣勻所述情節相符，復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承為肇事者，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嗣亦接受裁判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書 記 官 鄭亘霖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附錄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6 罰金。